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補字第5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本件原告與被告高庭毓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3,39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裁判費3,5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03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黃千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雨萱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224,121元	1	利息	224,121元	113年9月15日	113年12月18日	(95/365)	11.13%	6,492.45元
	2	違約金	224,121元	113年10月16日	113年12月18日	(64/365)	1.113%	437.39元
	小計							6,929.84元
請求金額 90,644元	1	利息	90,644元	113年11月5日	113年12月18日	(44/365)	15.09%	1,648.88元
	2	違	90,644元	113年12	113年12	(13/365)	1.509%	48.72元

(續上頁)

01

		約金		月6日	月18日			
	小計							1, 697. 6元
合計								323, 392元